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30268948號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縣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住宅區土地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「苗栗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土地之「土地標示」、「標售底價」、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」及應繳納之「押標金」詳如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住宅區土地標售清冊；土地使用管制詳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；「投標資格」、「投標應備書件」、「押標金之繳納期限及方式」詳如苗栗縣政府標售區段徵收土地投標須知。
- 二、領取投標書類時間及地點：自103年12月19日起至104年1月15日止於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地政處地權科(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本府第2辦公大樓2樓)領取或逕上本府地政處網站下載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04年1月16日上午11時假本府第2辦公大樓2樓地政處會議室公開開標。當日如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影響開標作業，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，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，另已開具之「苗栗縣政府」之抬頭票據請於收訖信件後至本府地政處地權科辦理退押標金手續。
- 四、郵寄投標單日期(受理申請期間)及方法：自104年1月5日起，以掛號方式於104年1月15日下午5時前寄達苗栗市苗栗郵局298號信箱。
- 五、本區標售土地係按現況標售，請逕至現場參觀，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；各宗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狀況，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自行查明。
- 六、本標售案得標者地價繳納辦法如後列：



- (一)得標人應自得標日起一個月內繳納得標總價百分之三十地價款（含已繳押標金）。
 - (二)其餘得標總價款百分之七十於得標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。
 - (三)地價款全數繳清後，本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供得標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未按前述期限繳清地價款者，依土地投標須知第9點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外國人參加投標者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。
- 八、土地得標價格之分算由本府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計算之，作為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之依據，得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九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土地投標須知。
- 十、公告刊登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歸本府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縣長 劉政鴻

